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概覽，以下資料為概要，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所載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還須同時遵守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所載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還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資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依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申報。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合法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章程細則；
- (ix)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及交易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發生的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透過對應的投票制度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分立、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 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行使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之前由股東會解除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連選連任。公司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之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職務。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勤勉、認真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

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上段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未經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股東會或章程細則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過該等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處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就披露A股的定期報告而言，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就披露H股的定期報告而言，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且至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21日完成編製及披露年度報告。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編製及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不得設立法律規定以外的法定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提取稅後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分派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以內在指定報刊、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以內在指定報刊、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存續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程序；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細則的方式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公司因有上述第(一)、(二)、(五)、(六)項下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有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破產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之內在指定報刊、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交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規定有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相關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依規定予以公告。